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代理教師 (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缺額	備註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預估出缺四年級導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2. 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學校得依校務實際需求，調整職務。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肆、報名：

###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伍)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0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A、B	11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A、B、C	110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A、B、C	110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A、B、C	110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不再行辦理後續甄選。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83514 分機 123 林小姐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四)報名費：免繳。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五)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本校教評會自訂)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甄選類別 額性質	試教 (佔總成績 60%)			口試 (佔總成績 40%)	
	範圍	評分項目	時間	評分項目	時間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	年級：四年級 國語，版本、 單元自選	1. 教學內容(簡 案)，佔 40% 2. 教學技巧，佔 40% 3. 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 態度及口齒清 晰度)	10 分鐘	1. 教育專業之基本認 識 40% 2. 學科專門知識佔 40% 3. 儀表態度佔 10% 4. 表達能力佔 10%	15 分鐘

備註：

一、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10 分鐘簡案)，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

※試教時間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等。

※當天僅提供黑板、粉筆及不得使用教具或任何 E 化教學設備(如單槍、電子白板等)。

二、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放榜
110	01	07	四	公告		
		08	五	公告		
		09	六	公告		
		10	日	公告		
		11	一	公告		
110	01	12	二	1 招	A 報名	【第 1 次招考】A 下午 13 時 00 分考試、當日放榜
		14	四	2 招	AB 報名	【第 2 次招考】AB 下午 13 時 00 分考試、當日放榜
		18	一	3 招	ABC 報名	【第 3 次招考】ABC 下午 13 時 00 分考試、當日放榜

		20	三	4 招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ABC 下午 13 時 00 分考試、當日放榜
		22	五	5 招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ABC 下午 13 時 00 分考試、當日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之甄選時間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保留是否得列備取權利。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12月21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本校網站或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起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歷相關證件正本及二信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513 號函修正本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仍得比照正式

- 教師以最高學歷辦理敘薪，惟學術研究費以 8 成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相關聘任補充規定，薪資內容為（本薪＋學術研究費）；實缺每月核發偏遠加給 3090 元、兼任導師者每月另核發 3000 元加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或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於應試期間響鈴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528720 分機 305，申訴信箱 [snoopy.f666@gmail.com](mailto:snoopy.f666@gmail.com)。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0 7 日